

香港證券學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會贊同通過立法，將原來不受監管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納入監管範圍。對監管架構的主旨——透過對證券保証金融資經營者的審慎監管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而同時保持其經營空間，本會表示十分欣賞。

本會認為，《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大體上能符合上述主旨，但經營空間是否足夠的關鍵在於《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特別是該規則將會另行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故請各委員加倍留意修訂的條款是否存在不利於保持經營空間的內容，並及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根據條例草案和說明文件所披露的新《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對其意見如下：

(1) 關於證券保証金融資人註冊

有關條例本身並無不妥。但從有關文件得知，對該類人仕的最低資本要求達 1,000 萬元，要求比對證券商為高，其他條件的要求就已披露者而言不比對證券商為低，因此，是否有人會願意單註冊為只能從事証券保証金融資業務的融資人，是頗成疑問的。如果上述擔憂距事實不遠，則似無必要設立此種註冊人仕（當然也不須有其代表人的註冊），只要修訂條例，規定只有註冊證券商和認可財務機構才可從事這種業務，便可杜絕不受監管的証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發生。

(2)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第 121Y(3)(h)及(5)(h)分別規定日結單和月結單須披露在期內如何處理該戶持有的證券押品和所產生的收益，這使經營者須將客戶抵押的證券分戶處理，間接否定了政府尊重和體諒經營者的操作慣例的原意，使繼續集中處理客戶押品成為不可能，或至低限度增加了這樣做的難度，

大大縮窄了經營空間。因此本會認為應取消這兩條規定。

(3) 《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

有關風險集中調整是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重要內容，本會同意在計算資產值時，當為個別押品或個別客戶所承擔的風險超過某一水平時對有關資產實施額外的扣減，但該某一水平不宜定得過低，如像說明文件舉例所說的10%，將使經營者難以經營。本會認為應提高至20%。此外，在作這種計算時，同為藍籌股的同系公司應分開計算，否則只有迫使經營者多接受二、三線股，反而增加了他們的風險。

(4) 有關過渡期的安排

擬議中的過渡期安排要求有關人仕在法例修訂後30天內表示是否繼續經營此類業務的意向，其中有意繼續經營此類業務的註冊證券商將有6個月過渡期，以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某些規則。本會認為因有關要求大幅提高，故過渡期宜適當延長，例如一年，以使有意繼續經營的證券商較易適應。如修訂的法則比現時的草案有較大變動，則考慮意向期也應延長至60天。

上述意見，供參考。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 湯亮生 謹啓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